

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市方志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网站（<https://fzb.anka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方志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落实，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执行《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做好机构设置、领导简介、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等内容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市方志办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69 条，发布政策

解读信息 26 条，回复网友留言 8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按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申请、办理、时限、收费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以及规范答复格式、流程，为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清晰指引，确保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2021 年，市方志办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规范管理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深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不断优化网站栏目建设，积极配合完成市政府政务公开日常整改工作，每季度积极开展网站自查工作，不断规范和丰富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监督保障主体责任，细化工作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事。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并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科室绩效考评范围，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还存在以下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我办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专家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二是全覆盖更

新栏目信息。加强与各科室的联系沟通，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增强公开的覆盖面，提高针对性、时效性，不断提高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办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